

## 僑務委員會補助國立陽明大學清寒僑生工讀實施細則

- 一、為補助清寒僑生之生活，依據僑務委員會所訂「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」之原則訂定本細則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以僑居地環境特殊接濟困難或家境發生變故之清寒在學僑生為對象，每一學期接受申請乙次為原則。
- 三、申請限制：僑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申請本工讀。
  - 〈一〉領有清寒僑生助學金且在校生活費不虞匱乏者。
  - 〈二〉能自備費用往其他國家地區渡假者。
  - 〈三〉在校行為不檢點受校規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  - 〈四〉上一個學期工讀期間無故遲到早退屢勸不聽者。
- 四、工作範圍：清理環境衛生、整理圖書、繕寫資料、傳送文件等為範圍。
- 五、工讀期數：本工讀共分為四期發放。
- 六、工讀時數：
  - 〈一〉每週以課餘工讀二次，每次至少二小時為原則。
  - 〈二〉工讀生需按時到達指定地點工作，遲到十分鐘者，該小時以半小時計算；遲到三十分鐘者，該小時不予計酬。
  - 〈三〉工讀生因故不能按時到達指定地點工作時，需事先向工讀單位請假，否則以曠工論。
- 七、取消工讀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工讀資格。
  - 〈一〉一個月遲到四次以上者。
  - 〈二〉一個月連續請假四次八小時以上者。
  - 〈三〉一個月連續曠工二次四小時以上者。
  - 〈四〉受學校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 - 〈五〉所擔任工作不認真完成屢勸不改者。
  - 〈六〉不服工讀單位指導者。
- 八、工讀生每次工作完畢，由工讀單位建卡紀錄，每二個月依工讀時數造冊發放工讀金乙次。
- 九、本細則經僑委會核備後公佈實施。